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25條 —— 豁免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人是否均為軍人；
- (b) 研究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在港居住；
- (c)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須否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d) 提供資料，說明本地醫院就為內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而實施的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駐軍人員的妻子；

- (e)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檢討有關把第25(b)(i)條中文本中"服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建議；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

第8條 —— 罪行的罰則

第9條 —— 人員獲授權逮捕或帶走侵入者等

- (f) 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把第8及9條中"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的建議；
- (g) 詳細解釋把第9(b)條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或憲兵"適應化修改為"士兵"的理據，以及在香港駐軍編制中的相應軍階；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6條 —— 煽惑叛變

第7條 —— 煽惑離叛

- (h) 提供資料，說明回歸後非軍事團體的效忠情況；
- (i) 因應非軍事團體的情況，考慮對第200章第7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恰當；
- (j) 考慮應否在目前工作中剔除對第200章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並另行處理有關建議；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158條 —— 第156及157條對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

- (k) 考慮以香港駐軍的相應條文取代英國有關法令，藉以對第158條作出適應化修改，並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
- (l) 按文意解釋第156條所訂條文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原定於2011年5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11年6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1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5	主席	致歡迎辭	
000306 - 000426	主席 政府當局	<u>《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 —— 進入限制地區</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00427 - 001022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u>《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第25條 —— 豁免</u> 主席詢問把第25(b)(i)條中"服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理據。 政府當局解釋, 該適應化修改建議旨在反映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的實際情況。 法律顧問指出,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36/10-11(01)號文件)第17(g)段中要求當局澄清, 假設香港駐軍人員在香港服務期間其家屬不與他們同住, 先前給予駐港英軍家屬的豁免應否保留。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第25條保留相關條文。	
001023 - 0017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 在解放軍中服務的人是否均為軍人; 他關注到, 把第25(b)(i)條中文本中"服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建議, 將會擴大豁免的範圍。 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議員的詢問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5 - 00301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吳靄儀議員反對第25(b)(i)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並表示該擬議適應化修改令法律"變得畸形"。</p> <p>吳議員表示，"服役"和"服務"各有不同的涵義。</p> <p>吳議員認為，擬議適應化修改沒有考慮到香港駐軍人員的家屬不會在港居住，以及香港駐軍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p> <p>政府當局解釋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並認為有關建議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駐軍的實際情況。</p> <p>吳議員詢問，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可否來港探親；他們可逗留多久；及他們在此情況下須否申請身份證。</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規管探望香港駐軍人員家屬的逗留期限的相關法律條文，並不屬於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範圍。</p>	
003015 - 00422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主席指出，第25(d)(ii)條對不準備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的人給予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第25(d)(ii)條不適用於香港駐軍。</p> <p>政府當局澄清，《駐軍法》沒有訂明香港駐軍人員在輪換到香港服務期間可否與配偶和子女同行。</p> <p>政府當局指出，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按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制訂的，任何超出適應化修改範圍的變更應另行處理。</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在港居住。</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鑒於解放軍規模龐大，來港定居的家屬可能為數不少，當局如何執行第25條，尤其是在家屬沒有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p> <p>涂議員重申其對擬議適應化修改可能會令很多人獲得豁免的關注。</p> <p>主席表示，香港駐軍人員的家屬須否申請身份證屬政策事宜，故此不應納入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工作。</p> <p>涂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執行第25條，以及委員如不支持對第25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將會有何後果。</p> <p>涂議員談及他對政府當局作出涉及政策改變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有何對策。</p> <p>主席指出，擬議適應化修改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p> <p>涂議員詢問，香港駐軍人員的家屬須否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p> <p>政府當局解釋，適應化修改建議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p> <p>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議員的詢問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04228 - 0047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公立醫院就為內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實施的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駐軍人員的妻子；她關注到，香港駐軍人員在港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詢問作出書面回應。</p> <p>劉江華議員認為，何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並不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他建議政府當局向相關政策局索取資料。</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36 - 00513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表示，委員對部分適應化修改建議的考慮，是基於理解到香港駐軍人員的家屬不會在港居住。倘若情況並非如此，他們便須改變此基礎。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香港駐軍人員的家屬在港居住。</p> <p>吳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時，並無充分考慮整體上對法例的影響。她認為，法律適應化修改應連同該等會涉及法律改革的修訂並按實際情況一併考慮。</p> <p>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處理手法會有損香港的法律。</p> <p>主席總結委員要求取得的書面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把第25(b)(i)條中文本中"服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建議。</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05139 - 00564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法律顧問	<p><u>《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第4條 —— 射擊計劃及通知</u></p> <p>政府當局解釋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內容。</p> <p>吳靄儀議員詢問，第4(2)及(3)條提述的"該名人員"所指何人。</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名人員"是指"英軍總司令"。</p> <p>法律顧問同意政府當局對"該名人員"的詮釋。</p>	
005643 - 010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u>《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第8條 —— 罪行的罰則</u> <u>第9條 —— 人員獲授權逮捕或帶走侵入者等</u></p> <p>政府當局解釋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內容。</p> <p>梁美芬議員就"人士"與"人員"的分別表達意見；她關注到，以"人士"取代"人員"會改變原有條文的涵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對以"人士"取代"人員"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應保留條文中"人員"一詞。</p> <p>政府當局解釋使用"人士"的理據，因為該詞準確地反映相關條文的文意。</p>	
010350 - 01095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第9(b)及(c)條所述的人不可為任何人且只能為一名人員，故此擬議適應化修改並不恰當。</p> <p>吳議員指出，在翻譯條文時必須保留其法律效力，此原則相當重要；她不同意對第8及9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政府當局解釋，第9條所述的人員類別包括沒有英軍軍官軍階的人，故此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恰當的。</p> <p>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實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時有欠一致；她認為此項建議並非法律適應化修改，當局並無必要對"人員"一詞作出適應化修改。</p>	
010958 - 011411	主席 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就在第8及9條保留"人員"一詞表達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把"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的建議。</p> <p>法律顧問表示，《駐軍法》中沒有使用"士兵"一詞；他建議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把第9(b)條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或憲兵"適應化修改為"士兵"的理據，以利便委員進行審議。</p> <p>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對第9(b)條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關修改會把授權擴大至不受原有條文涵蓋的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適應化修改建議旨在確保有關條文清晰明確。</p> <p>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部分適應化修改，理據互相矛盾。</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12 - 011533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鑒於"士兵"為一般用語，政府當局有需要就第9(b)條所述的人員提供在香港駐軍編制中的對應用詞。	政府當局
011534 - 01163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u>《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第10條 —— 豁免</u></p> <p>吳靄儀議員就英軍航空器表達意見；她不同意對第10(1)(e)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011634 - 01203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u>《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6條 —— 煽惑叛變</u> <u>第7條 —— 煽惑離叛</u></p> <p>吳靄儀議員就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第200章相關條文之間的關係表達意見；她認為，對第200章的適應化修改應與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併處理。</p> <p>政府當局解釋，適應化修改建議純粹為軍事提述，故此應納入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工作。</p> <p>吳議員詢問為何沒有對第7(d)條中的"女皇陛下"作出適應化修改。</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提出新訂第7(1A)條，以適應化修改第7(1)(a)條。</p> <p>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手法有問題，以致對條文的詮釋造成負面影響。</p> <p>法律顧問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大律師公會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36/10-11(01)號文件)中第17(r)段詳述對從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剔除第200章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33 - 01304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劉江華議員詢問在第200章加入第7(1A)條的理據、第200章第6(a)條與第7(1A)條有何分別，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第7(1)條中有關效忠女皇陛下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第6(a)條與第7(1A)條內容相若，但兩者在罪行嚴重程度等方面有所分別，而適應化修改建議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並且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p> <p>劉議員詢問，以"解放軍"一詞對第7(1)(a)條作出適應化修改是否可行。</p> <p>主席就第7(1)(a)條中使用"解放軍"一詞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因應香港駐軍的實際情況加入第7(1A)條。</p> <p>劉議員詢問香港輔助警察隊、警務人員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效忠情況及有關的適應化修改。</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目前的工作應只包括與軍事有關的提述，而適應化修改建議並無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回歸後非軍事團體的效忠情況。</p> <p>法律顧問就回歸後有關效忠的事宜表達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此作出澄清。</p> <p>主席就適應化修改建議所造成的混亂表達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非軍事團體的情況，審視對第7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恰當。</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目前工作中剔除並另行處理對第200章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2 - 01361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吳靄儀議員反對在第200章加入第7(1A)條，因為此舉會衍生新的法定罪行。</p> <p>政府當局不同意吳議員的看法，因為該項罪行已在原有條文中訂明。</p> <p>吳議員就英國君主制度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效忠概念表達意見。</p> <p>吳議員質疑，某些視為煽惑離叛女皇陛下的行為，應否亦視為煽惑離叛中國；她認為，為適應化修改的目的，有需要就這方面作一比較。</p> <p>主席和劉江華議員就回歸後效忠的概念表達意見。</p>	
013617 - 01383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就第200章第6(a)條和第7(1A)條的英文本作一比較。	
013831 - 01401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吳靄儀議員就"煽惑叛變"與"煽惑離叛"在涵義上的分別表達意見，並認為今時今日對"煽惑離叛"的詮釋已有所不同。</p> <p>吳議員就"煽惑離叛"一詞的中文譯法提出意見。</p>	
014016 - 0141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u> <u>第58B條 —— 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的管有等</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p>	
014134 - 0142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u> <u>第58D條 —— 輸入及輸出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u> <u>第58E條 —— 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的沒收、檢取及毀滅</u> <u>第58F條 —— 警務人員及軍隊成員的豁免期</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23 - 0144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158條 —— 第156及157條對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p> <p>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第158(1)、(2)及(3)條不再適用，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條文所述的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港駐軍人員干犯的罪行(如有的話)會按《駐軍法》第五章處理。</p>	
014413 - 0149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p>吳靄儀議員就適應化修改第158(1)、(2)及(3)條的妥善方法表達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以適當的條文取代這些條文。</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香港駐軍的相應條文取代英國有關法令，藉以對第158條作出適應化修改。</p> <p>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在第200章略去替代條文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並承諾與律政司商討主席的要求，即考慮以香港駐軍的相應條文取代英國有關法令，藉以對第158條作出適應化修改。</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4935 - 0151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法律顧問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按文意解釋第156條所訂條文的內容；她建議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的文件提供意見。</p> <p>法律顧問指出，第158條涉及在審訊期間保護受害人的法律程序。</p>	政府當局
015142 - 0152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